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

# 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宁教工委〔2018〕40号

## 自治区教育工委 教育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教育工委 教育厅机关各处(室、部) 民办教育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

委厅机关各处室部：

为进一步提高民办教育管理与服务水平，建立起各部门分工合作、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促进全区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8〕18号），现将修订后的《自治区教育工委 教育厅机关各处(室、部)民办教育管理职责分工》印发给你们，原《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机关各处室对民

办教育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宁教发〔2016〕217号）同时废止。



# 自治区教育工委 教育厅

## 机关各处(室、部)民办教育管理职责分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进一步理顺委厅机关各处室民办教育工作职能，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我区民办教育健康、快速发展，现就厅委机关各处室对民办教育的管理职能作如下分工。

### 一、职责分工

**办公室：**负责协调民办教育方面的来信来访处理和接待工作；负责民办教育的信息宣传、新闻发布。

**人事与老干部处：**负责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民办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及中小学特级教师评选工作；指导民办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民办学校教职工人事代理工作。

**发展规划处：**负责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工作；研究制定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相关政策，按审批权限承担民办学校（机构）的设立、变更与终止事项的审批（审核）；负责民办学校年检、信息公开等工作；负责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的项目审核、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指导自治区民办教育协会工作。

**财务处：**负责研究制定民办教育投入方面的扶持政策；承担公共财政投入民办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的监管工作；负责监督指导

民办高校财务、资产管理工作的，及非营利民办高校财务账户监管工作；指导各地依法建立健全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监督制度；参与制定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及管理政策；依法对民办学校收费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基础教育处：**承担基础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的综合协调和业务管理工作。负责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的教育教学、业务管理和指导工作；指导民办中小学德育工作、科普教育和校外教育等工作；负责基础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政策制定及学籍管理工作。

**职业与成人教育处：**承担民办职业教育学校的综合协调和业务管理工作；负责民办职业学校思想政治建设、教育教学、专业设置、招生政策制定等工作；指导民办职业学校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和教师培养培训等工作。负责民办教育机构与高等学校联合举办成人高等教育的审核工作；负责民办自考、函授站点和远程教育教学点的年检工作；参与民办高校设置审批工作。

**高等教育处：**承担民办高等教育的综合协调和业务管理工作；协调和指导解决民办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指导与管理民办高校的学科专业建设、教材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实训条件建设等教育教学基本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工作，配合开展民办高校的年检工作；参与民办高校设置审批工作。

**民族教育处（法规处）：**指导民办学校民族团结教育及法制建设工作；牵头承办有关民办教育方面的行政复议和诉讼等工作；负责民办高校章程审核工作；负责民办教育有关地方法规和规章制定工作。

**学生处（思政部）：**协调、指导、督查民办高校思想政治、安全稳定及网络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民办高校学生学籍管理和招生简章审核备案工作。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指导民办学校安全、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等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督促检查民办学校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教师工作处：**负责民办学校教师的师德建设及教师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开展民办学校教师培训和表彰奖励。

**国际交流处：**指导和管理民办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民办学校的审批和管理。

**党建部：**负责民办学校党的建设，推动做好民办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及干部教育培训、统一战线、群团等工作；指导民办学校落实管理层与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配合开展民办高校年检工作。

**督导室：**负责民办学校督导评估工作；组织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

**纪检监察组：**指导民办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和校风建设；督促民办学校开展清风校园建设。

##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处室要根据分工，进一步细化管理职责，抓好责任落实。

**（二）强化协作配合。**各业务处室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共同做好民办教育管理工作。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处室要将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同等对待，做到各项工作同筹划、同部署、同管理，注重加强日常管理，防止民办教育管理工作中出现真空和盲点，确保责任到岗、管理到位。

---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印发

---